

# 奇门

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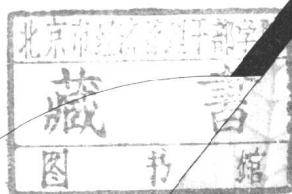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青海人民出版社

I247.55-5/189.3  
:9

# 奇门

巴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

9

青海人民出版社

## 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⑨

出版行：青海人民出版社（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）

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

印刷：青海省社科院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开本：787×1092 毫米 1/32

印张：530

字数：8500 千

版次：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

书号：ISBN7-225-01488-9/I·342

定价：584.00 元（全 73 册） 每册 8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（书中如有缺页、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）

## 序 言

《奇门》是卫斯理故事中相当奇特的一个，因为它有一个天然的继续故事：《天书》。

然而《奇门》又是完全独立的，可以只看《奇门》，不看《天书》，而且，在创作《奇门》的时候，根本未曾想到，在若干年之后，又会有一本《天书》。

《奇门》故事的设想，是卫斯理故事中一个新的尝试，故事中有一个极其美丽的金发美人，可是却孤独愁苦，堪称是地球上最悲苦的人——米伦太太的美丽和她的不幸的遭遇，很多读者都为之歆歔，也有觉得这样的安排，太“悲剧”了，但，又有什么办法呢，人类的宇宙飞行，只不过是开始，已经有了不少悲剧，或许，宇宙探索这件事的本身，就是一宗悲剧！

“想彻底明白宇宙的秘奥，不是太不自量力了么？”

那是“奇门”的结束语。

人类，最爱做的事，就是不自量力！

卫斯理

一九八六、八、十八

## 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钻石花     | 38 连锁    |
| 2 地底奇人    | 39 愿望猴神  |
| 3 卫斯理与白素  | 40 迷藏    |
| 4 妖火      | 41 天书    |
| 5 真菌之毁灭   | 42 玩具    |
| 6 蓝血人     | 43 寻梦    |
| 7 回归悲剧    | 44 后备    |
| 8 蜂云      | 45 第二种人  |
| 9 奇门      | 46 盗墓    |
| 10 透明光    | 47 搜灵    |
| 11 真空密室之谜 | 48 茫点    |
| 12 沉船     | 49 神仙    |
| 13 地心烘炉   | 50 追龙    |
| 14 地图     | 51 洞天    |
| 15 不死药    | 52 活俑    |
| 16 规律     | 53 犀照    |
| 17 支离人    | 54 命运    |
| 18 贝壳     | 55 异宝    |
| 19 仙境     | 56 天人    |
| 20 访客     | 57 迷路    |
| 21 蛊惑     | 58 血咒    |
| 22 狐变     | 59 海异    |
| 23 老猫     | 60 宝狐    |
| 24 尸变     | 61 灵椅    |
| 25 笔友     | 62 奇缘    |
| 26 大厦     | 63 精怪    |
| 27 古声     | 64 鬼钟    |
| 28 换头记    | 65 妖偶    |
| 29 原子空间   | 66 魔像    |
| 30 红月亮    | 67 亚洲之鹰  |
| 31 鬼子     | 68 异军    |
| 32 新年     | 69 心变    |
| 33 魔磁     | 70 通神    |
| 34 影子     | 71 三千年死人 |
| 35 头发     | 72 泥沼火人  |
| 36 眼睛     | 73 鱼人    |
| 37 木炭     |          |

2AD30/59

## 第一部：价值连城的红宝石

有的时候，人生的机遇是很难料的，一件全然不足为奇的事，发展下去，可以变成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，像“奇门”这件事就是。

在这几个月中，新的奇事一直困扰着我，那实在是一件神秘之极的事，所以使我非将之先写出来不可，这件事，就是现在起所记述的“奇门”。

必须要解释的是：“奇门”两字，和中国的“奇门遁甲”无关，它的意思，就是一扇奇怪的门而已，当然，一切奇怪的事，也都和一扇奇怪的门略有关联。

闲言少说，言归正传。

整件事，是从一辆华贵的大房车开始的，不，不应该说是从那辆房车开始，而应该说，从那只突然从街角处窜出来的那只癞皮狗开始的。

事情开始的时候，我正驾着车子，准备去探望一个朋友，那朋友是集邮狂，他说他新近找到了一张中国早期邮票中的北京老版二元宫门倒印票，非逼我去欣赏不可，我对集邮也很有兴趣，自然答应了他。

但是，当我离家只不过十分钟，车子正在疾驰中的时候，一只癞皮狗突然自对面窜了过来，如果我不让它，那它一定要被车子撞得脑浆迸裂了。

我对驾驶术十分有研究，要在那样的情形下避开这样的一条冒失癞皮狗，本来是轻而易举的事情，但是，当我的

车头一侧，恰好避过了那头癫皮狗时，横街上的一辆灰白色的大房车，突然冲了出来。

我连忙刹车，可是已经迟了。

那结果是可想而知的，“蓬”地一声响，两车相撞，我的车子已然停了下来，但是那辆大得霸道的房车却还未曾刹住，它向前直冲而出，撞在对街的一只邮筒之上，将那只邮筒，撞成了两截。

我连忙跳下车，赶过了马路，在大城市中，一有了什么意外，看热闹的人，便会从四面八方涌了过来，当我奔到了那辆房车旁边的时候，已经有十多个人聚集在车子的旁边，我向其中一个看来十分斯文的人一指，道：“别看热闹，快去报警！”

那人呆了一呆，但立时转身走了开去，我又推开了两个好奇地向车中张望的人，打开车门，在司机位上坐着的，是一个穿得十分华丽的中年妇人。

那时候，她已经昏迷了过去，头角上还有血流出，车头玻璃裂而未碎，看来她的伤势，也不会太重，几分钟之后，救护车和警车也全都赶到了现场。

各位如果以为这件事以后的发展，和那个驾车妇人，或是那辆车子有什么关联的话，那就料错了，我一开头已写明白，事情只不过从那辆大房车开始而已！

警车来了之后，我是应该到警局去一次的，我可能在警局耽搁不少时间，所以我先要打一个电话去通知我那位集邮狂的朋友，我和一位警官打了一个招呼，便向最近的一家杂货铺走去，去借电话。

我还未曾走到杂货铺，有两三个顽童，在我的身边奔了过去，其中一个且撞了我一下！

当那个顽童一下子撞到我身上的时候，我唯恐他跌倒，所以伸手将他扶住，可是那顽童将他手中的一封信，迅速地抛在我的脚下，用力一挣，逃走了！

我呆了一呆，转身从地下拾起那封信来，那封信的信封是很厚的牛皮纸，一看便知道那是用厚牛皮纸自制成的，而且，整封信都相当沉重，我伸手捏了一捏，信封中好像不止是信，而且还有一些坚硬的物事。

那些坚硬的物事，看来像是一柄钥匙。

我在才一看到那封信的时候，还不知道为什么那顽童一被我扶住，就要将信抛掉，但是当我向信封上一看之际，我便明白了那顽童为什么惊惶失措了。

刚才，那辆大房车在打横直冲过马路时，撞在那邮筒上，将邮筒撞成了两截，有不少信散落在地上，看热闹的顽童便将之拾了起来。而他们拾信的目的，也非常明显，因为那封信上的邮票已被撕去了！

信还在邮筒之中，信封上的邮票，自然是还未盖过印的，虽然是小数目，但在顽童的心目中，已是意外之喜了。

我拿了这封信在手，第一个反应，自然是想立即将之送回邮筒去，可是我却立即改变了主意，因为那顽童撕邮票的时候，十分匆忙，所以，在将邮票撕下的时候，将信封上的牛皮纸，撕去了一层，恰好将收信人的地址，撕去了一大半。

信封上全是英文写的，在还可以看得到的字遗迹上，显示出信封是寄到一个叫作“毕列支”的地方，那地方是在地

球上的那一角落，我无法知道，因为纸已被撕去了一层。

而收信人的名字还在，那是“尊埃牧师”，而且，发信人的地址，也十分清楚，那就是离此不远处，我一抬头，就可以看到那条街的。在发现了那些之后，我改变了主意，将那封信，放进了我的袋中。

我当然不是准备吞没那封信，而是因为那封信，已无法按址寄达，而那封信之所以不能寄达目的地，是由于顽童撕去了邮票时弄坏了信封，顽童之所以能得到这封信，却是因为那辆大房车撞坏了邮筒，而大房车又是在和我相撞了之后，才撞向邮筒的，所以追根究源，全是我的关系。

我心中已打定了主意，等我在警局的手续完毕了之后，我便去访问那位发信人，请他在信封上加上地址，那么我可以将信贴上邮票，再去投寄了。

我在杂货铺中打好了电话，又驾着自己的车，和警车一齐同到了警局，在警局中，我已知道那个妇人只不过受了一点轻伤，已经出院回家了。

我在警局也没有耽搁了多久，便已办完了手续，我走出了警局，我的车子只不过车头上瘪进了一块，并没有损坏，所以，我很快就来到了那封信的发信人地址。

那是一幢十分普通的房子，坐落在一条相当幽静的街道上，我上了三楼，按了门铃，门打开了一道缝，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问道：“找谁啊？”

我看了那封信，才道：“我找米伦太太，她是住在这里的，是吗？”

我自然根本不认识那个米伦太太，只不过因为那信封

上写着，发信人是“图书路十七号三楼”的米伦太太而已。

那小姑娘一听，立时瞪大了眼，用一种十分奇怪的神色望着我，道：“你找米伦太太？你怎么认识她的？从来也没有人找她的，你是中国人，是不是？”

她向我问了一连串的问题，直到她问到了我是不是中国人之际，我才发现那小姑娘虽然也是黑头发，黑眼睛，但是她却并不是中国人，她可能是墨西哥人或西班牙人。

那小姑娘望着我时的那种讶异的神情，看来十分有趣，我点头道：“是的，我是中国人，米伦太太是什么地方人，西班牙还是墨西哥？”

那小姑娘道：“墨西哥，我们全是墨西哥人，你是米伦太太的朋友？我们从来也未曾听说她有中国朋友！”

我无法猜知那小姑娘和这位米伦太太的关系，而那小姑娘又像是不肯开门给我，所以我不得不道：“我可以见一见她么？”

“见一见她？”小姑娘立时尖声叫嚷了出来，同时，脸上更现出一种难以形容的神色来，像是我所说的，根本是不可能实现的事一样，但是我所说的，却是最普通的事，我只不过想见一见米伦太太而已。

或许，这位米伦太太，是一位孤独的老太婆，或者，她是一个很怪的怪人，因为那小朋友说她是从来也没有朋友的，但是，听了我的话之后，反应如此之强烈，这却多少也使我感到一点意外，不知是为了什么。

我重复道：“是的，我想见一见她，为了一件小事。”

“可是，”那小姑娘的声音，仍然很尖，“可是她已经死了

啊！”

“死了？”我也陡地吃了一惊，这实在是我再也想不到的一件事，我本来立时想说“那不可能”的，但是，那小姑娘的神情，却又绝没有一点和我开玩笑的意思。

“是啊，半年前已经死了。”那小姑娘补充着说。

我更加怀疑了，我道：“这不可能吧，我知道她寄过一封信，是寄给尊埃牧师的，那封信，只怕是今早投寄的，她怎可能在半年之前，已经死去？”

那小姑娘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，道：“这封信……是我寄的。”

我更加莫名其妙了，道：“可是，那封信却注明发信人是米伦太太的，小妹妹，你可有弄错么？”

小姑娘总算将门打了开来，一面让我走进去，一面道：“你是邮政局的人员么？事情是这样的，米伦太太——”

她的话还未曾说完，便听得厨房中传来了一个十分粗暴的女人声音，问道：“姬娜，你和什么人在说话？”

“妈妈！”小姑娘忙叫着，“一位先生，他是来找米伦太太的！”

那小姑娘有一个十分美丽的名字，我向厨房望去，只见一个身形十分高大的妇人，从厨房中走了出来。

我连忙准备向那妇人行礼，可是当我向那妇人一看间，我不禁大吃了一惊！

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如此难看的女人。姬娜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小姑娘，而她竟叫那么难看的女人为“妈妈”，这实在是令人难以想像的一件怪事！

虽然明知道这样瞪住了人家看，是十分不礼貌的事，但是我的眼光仍然停留在那妇人的脸上，达半分钟之久。

我绝不是有心对那妇人无礼，而是那妇人的样子实在太可怕了，是以我在一望到了她之后，我的眼光竟然无法自她的脸上移开去，好在这时是白天，如果是黑夜的话，我一定会忍不住高声呼叫起来的。

而且，必须明白的是，我却不是一个胆子小的人！

我不但胆子不小，而且，足迹遍天下，见过各种各样，奇形怪状的事，可是就未曾见过一个那么可怖的妇人，她头部的形状，好像是用斧头随意在树上砍下来的一段硬木，她一只眼睛可怕地外突着，而另一只眼睛，则显然是瞎的，眼皮上有许多红色的瘢痕。

她的鼻子是挺大的，再加上她厚而外翻的上唇，就这两部分来看，她倒像是一头狒狒——虽然她的眼睛，比狒狒还要可怕得多，她的牙齿参差不齐。

她这时，正用围裙在抹着湿手，而且，我还看到，在她的脸上和手上，有着许多伤痕，像是刀伤。

当我从震惊中定过神来之际，我看到那妇人可怕的脸上，已有了怒意（那是加倍的可怕）！

她那一只几乎突出在眼眶之外的眼睛瞪着我，哑声道：“你是谁？你来和我的女儿说些什么事情？”

那小姑娘——姬娜则叫道：“妈妈，这位先生是来找米伦太太的，他提及那封信，妈，你还记得么？就是米伦太太临死前叫我们交的信，但是我们却忘记了，一直放了半年，到今早才找出来。”

我多少有点明白事情的真相了，米伦太太，可能是和姬娜母女一齐居住的一位老太太。而这位老太太在临死之前，曾托她们交一封信，而她们却忘记了，一直耽搁了半年之久，直到今天早上才找出。

而当这封信还在邮筒之中，尚未被邮差取走之时，那辆大房车便将邮筒撞断，这封信因为十分重，所以邮票也贴得多些，是以被顽童注意，将之偷走，而又将上面的邮票撕去，因之弄得地址不清。

而也因为这一连串的关系，我才按址来到了这里，见到了可爱的姬娜，和她那位如此可怕的母亲。

我想通了一切，刚想开口道及我的来意时，那妇人已经恶声恶气地道：“那封信有什么不妥了！你是谁？”

我勉强在我的脸上挤出了一个微笑来，道：“有小小的不妥，夫人。”我又取出了那封信，道：“你看，信封上的地址被撕去了，如果你记得信是寄到什么地方去的，那么，就请你告诉我，谢谢你。”

我已经准备结束这件事了。

因为，那妇人将地址一说出来，我写上，贴上邮票，再将它投入邮筒，那不就完了么？

我心中在想，总不会巧成那样，又有一个冒失鬼，再将邮筒撞断的！

那妇人笑了起来，她的笑声，其实十足像是被人捏住了喉咙时所发出来的喘息声，她道：“信是寄到什么地方去的？米伦太太还有什么寄信的地方？那当然是墨西哥了，你快走开吧，别打扰我们了！”

她虽然下了逐客令，但是我还是不能不多留一会儿。

我又道：“那么，请问是墨西哥什么地方？因为信上的地址，全被撕去了，只有“毕列支”一个字，那可能是什么桥吧？”

那妇人瞪着她那只突出的单眼，道：“墨西哥什么地方？我不知道，姬娜你可知道么？嗯？”

姬娜摇着头，她那一头可爱的黑发，左右摇晃着，道：“我不知道，妈妈，我从来也没有注意过。”

那妇人推开了手，道：“你看，我们不知道，你走吧！”

在那一刹间，我也真的以为事情没有希望了，而且，我已知道那封信是被积压了半年之久的，就算有什么急事，那也早已成为过去的事情了。所以，我已准备躬身退出。

可是，就在那妇人一摊手之间，我却陡地呆了一呆。我在那一瞬间，看到那妇人的手上，戴着一只镶有红得令人心头震惊的红宝石戒指！

那是极品的红宝石（我对珠宝有着极度的爱好和相当深刻的研究），这种红宝石的价格，远在同样体积大小的上等钻石之上，那妇人戴这枚戒指的方式也十分特别，她不是将镶有宝石的一面向外，而是将那一面向里，所以，只有她摊开手来时，我才看得见。

这样的一枚红宝头戒指，和这样的一个妇人，是无论如何不相称的！

而我的震惊神态，也显然立时引起了对方的注意，她连忙缩回手去，并且将手紧紧地握住，那样，那块极品红宝石，就变成藏在她的掌心之中了。

我在那片刻间，心中生出了极度的疑惑来：这样可怕的妇人是什么人？何以她住在那样普通的地方，又要亲自操作家务，但是她却戴着一只那样惊人的红宝石戒指。这一只戒指，照我的估计，价值是极骇人的。

而且，上好的红宝石，世上数量极少，并不是有钱一定能卖得到的东西。

一样东西，到了有钱也卖不到的时候，那么它的价值自然更加惊人了！

我在那刹间，改变了我立即离开她们的主意。老实说，我突然改变主意，并不为了什么，我只是好奇而已。

我原是一个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，我真想弄清楚那可怖的妇人的来历和那枚红宝石戒指的由来。

我故意不提那枚戒指，我咳嗽了一声，道：“你看，这封信中，好像还附有什么东西，可能这是一封十分重要的信——”

那妇人突然打断了我的话头，道：“我们已经说过，不知道米伦太太要将信寄到什么地方去的。”

我陪着笑，道：“那么，米伦太太可有什么遗物么？”

那妇人立时张大了口，看她的样子，分明是想一口回绝我了，但是小姑娘姬娜却抢着道：“妈妈，米伦太太不是有一口箱子留下来么？那只红色的大箱子。”

那妇人立时又道：“那不干这位先生的事，别多嘴！”

我仍然在我的脸上挤出笑容来，道：“夫人，你看，这封信是寄给尊埃牧师的，或许，在米伦太太的遗物之中，有着尊埃牧师的地址。她已死了，她死前想寄出这封信，你总不

希望死者的愿望不能实现吧？”

我知道，墨西哥人是十分迷信，而且相当尊敬死人的，这一点，和中国人倒是十分相似的。

果然，我最后的一句话生了效，那妇人迟疑了一下，道：“好，你不妨来看看，但你最好尽快离去，我的丈夫是一个醉鬼，当她看到屋中有一个陌生男人的话——”

我听到这里，实在忍不住笑，我要紧紧地咬住了唇，才不致于笑出声来。一个男人有了这样的一个妻子，而居然还要担心的话，那么他必然是醉鬼无疑了！

我低着头，直到可以控制自己不再笑了，我才敢抬起头来，跟着她，走进了一间房间，姬娜也跟了进来。那间房间十分小，房间中只有一张单人床，在单人床之旁的，则是一只暗红色的木头箱子。

那箱子也不是很大，这时正被竖起来放着，当作床头几用。在箱子的上面，则放着一个神像。

那个神像好像是铜制的，年代一定已然十分久远了，因为它泛着一种十分黝黯的青黑色。我第一眼看到它，便被它吸引住了，因为我竟无法认出那是什么神来，这个神像有一张十分奇怪的脸，戴着一顶有角的头盔，手中好像持着火炬，他的脚部十分大。

而那只箱子上，则刻着十分精致的图案，刻工十分细腻，绝不可能出于现代的工匠之手！

这两件东西，和那张单人床，也是绝不相配称的。

那妇人道：“这就是米伦太太的房间，和她在生之前一样，这箱子就是她的。”

从那箱子，那神像，我忽然联想到了那妇人手中，那枚非比寻常的红宝石戒指。我的心中突然有了一个概念，那枚红宝石戒指，一定也是米伦太太的！

我伸手拿起了那神像（那神像十分沉重，重得远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），放平了那只箱子，箱子有一柄锁锁着。

同时，我顺口道：“夫人，你也是墨西哥人，是不是？米伦太太只是一个人在这里，她何以会一个人在这里的？她的丈夫，是做什么事情的？”

那妇人立时提高了警惕，道：“先生，你问那么多，是为了什么？”

我笑了一笑，没有再问下去，并没有费了多久，我就弄开了锁，将那只箱子打了开来。

令我大失所望的是，那箱子几乎是空的，只有一叠织锦，和几块上面刻有浮雕、银圆大小般的铜片。

我并没有完全抖开那叠织锦来，虽然它色彩缤纷，极其美丽，我只是用极快的手法，将五六片那样的圆铜片，藏起了一片来。

我先将之握在掌心之中，然后站起身来，一伸手臂，将它滑进了我的衣袖之中。

就我的行为而言，我是偷了一件属于米伦太太的东西！

我当然不致于沦为窃贼的，但这时，我却无法控制我自己不那样做。因为这里的一切，实在太奇特了，奇特得使我下定决心，非要弄明它的来历不可。

当我将那圆形的有浮雕的铜片，藏进我的衣袖之中的时候，我不知道那是什么，我只是准备回去慢慢地研究，或